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劉俊儀  
電話：02-7736-5539  
傳真：02-2397-693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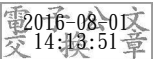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041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經濟部原函及法規條文電子檔(1050104158\_Attach1.odt、105010415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認定及補助辦法」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5年07月26日以經工字第10504603210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5年07月26日經工字第10504603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經濟部原函及法規條文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 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801



\*1050011997\*